

三明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2024)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语：为帮助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市发改委对近年来中央、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编印了《三明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4）》，手册涵盖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等6个方面政策127条措施。

目 录

一、税收优惠类.....	1
1. 原产地签证关税优惠.....	2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6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10
7. “六税两费”减免.....	14
8.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	15
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10. 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19
11.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21
12.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23
1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5
1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6
1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28
1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9
二、降本增效类.....	31
17. 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32

18.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4
19.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35
2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36
21. 免除排污权小微交易.....	37
22. 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	38
23.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39
24. 新组建工会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40
25. 残保金优惠.....	41
26.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企业.....	43
27. 加强跨境电商品牌培育.....	45
28. 省级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
三、资金奖补类.....	48
29. “人才飞地”建设.....	49
30.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51
31.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53
32. 工业企业入规奖励.....	55
33. 增产增效奖励.....	56
34. 拓展市场奖励.....	57
35. 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58
36.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61
37.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63
38.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65

39.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67
4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9
41.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	71
42. 国家基金投资奖励.....	72
43.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73
44. 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74
45. 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76
46.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78
47.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80
48.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82
49.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84
50.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补助.....	86
51. 中国质量奖.....	87
52.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89
53. 三明市质量奖.....	91
54. 标准化工作补助.....	93
55. 专利奖.....	94
56. 省级星创天地认定.....	96
57.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98
58.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	99
59.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101
60.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103

6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106
62. 重点实验室奖励.....	108
63.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一次性开办补助.....	110
64.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112
65. 创新成果奖励扶持.....	115
66. 龙头企业引进与培育扶持.....	117
67.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	119
68. 省级渔业结构调整资金.....	122
69. 升规纳统电商企业奖励.....	123
70. 网络实物交易规模奖励.....	124
71. 规模潜力企业培育奖励.....	125
72. 电商直播基地招引培育.....	126
73. 传统企业转型直播补助.....	127
74. 支持电商企业落户.....	129
75. 景区创建奖励.....	130
76. 智慧景区奖励.....	132
77. 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133
78. 等级旅游民宿奖励.....	134
79. 旅行社引客入闽奖励.....	135
80. 支持产品创新开发.....	136
四、金融支持类.....	137
81. 金融业发展.....	138

82. 企业挂牌上市.....	140
83. 发行债券.....	142
84.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44
85.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 务.....	145
86.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146
87.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147
88.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 担保融资业务.....	148
89.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149
90. 基金业发展.....	1490
91. 绿色金融改革.....	152
92. 企业上市奖励.....	154
93. 优化金融信贷服务措施.....	157
94. 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及贴息.....	159
95. 技改贷贴息.....	161
96.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162
97. 碳减排支持工具.....	163
98. 农业银行“链捷贷”	164
五、要素保障类.....	165
99. 共享用工补助.....	166
100. 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167
10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70

102. 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171
103. 外出招聘补助.....	172
104. 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和在职补贴.....	173
105.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175
106.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76
107. 人才公寓政策.....	177
108.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79
109.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181
110.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3
111. 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85
112.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86
113.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87
114. 免收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工程接入费用.....	188
115. 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引才补助.....	189
116. 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191
117. 一次性安家补助.....	193
118. 实施“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	194
119. 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	195
120. 人才购房补助.....	196
121.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97
122.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98
六、鼓励支持类.....	199

123. 评选三明市“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	200
124. 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202
125. 评选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	204
126. 评选三明市劳动模范.....	205
127. 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	206

一、税收优惠类

1. 原产地签证关税优惠

适用对象:

所有进出口原产地签证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的货物，按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种类项下的降税清单，享受进口国关税优惠。

政策时限: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单一窗口海关原产地证书模块。

申请材料:

以海关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海关综合业务科，0598-8807917。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国务院令第 41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扫码查看详情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后，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98-8953878。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填报申报信息中的第(四)项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申报时自行减免;

2.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598-8953502。

政策依据:

1.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98-8953502。

政策依据:

1.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 ①在预缴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选择《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②在年度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减：减免所得税额”相关栏次，《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相关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1.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①在预缴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选择《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 100%加计扣除）”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100%加计扣除）”；

②在年度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

扣除优惠明细》《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相关栏次,《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扫码查看详情

4.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扫码查看详情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的指导性意见》(闽科政〔2018〕15号);



扫码查看详情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扫码查看详情

8.《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7. “六税两费”减免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0598-8953852。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8.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①在预缴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②在年度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年版）》中《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应栏次，《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应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98-8953502；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0598-8953852。

政策依据:

1.《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扫码查看详情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 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适用对象: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制造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3.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支持措施: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货劳科，0598-8953665。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时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时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货劳科，0598-895366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 产企业或项目, 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6—1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属于国家鼓 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0598-8953616。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最高可上浮30%。

政策时限:

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货劳科、所得税科，0598-8953665、8953616。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

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二、降本增效类

17. 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在我省设立的当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应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分段补助。

政策时限:

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首页“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填报《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度补助申请表(清算)》《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中预补助申请表》和《福建省高研发经费投入企业预补助申请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佐证材料进行评估核实。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年度研发经费补助申请表或福建省年中研发经费预算补助申请表或福建省单项研发经费预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上传以下佐证材料之一：①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从国家统计局直接生成打印申报补助年度和上一年度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鼓励提供申报补助年度和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佐证材

料；②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③高研发投入企业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0598-8596923。

政策依据：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扫码查看详情

18.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福建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 50% 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时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网页，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找到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应缴费基数，系统将自动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非税科，0598-8953760。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9.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0598-8231206。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扫码查看详情

2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 1%（单位 0.5%，个体 0.5%）。

政策时限:

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0598-8953760；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1. 免除排污权小微交易

适用对象:

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 1.5 吨、氨氮 ≤ 0.25 吨、二氧化硫 ≤ 1 吨、氮氧化物 ≤ 1 吨的。

支持措施:

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环评科，0598-8242289。

政策依据: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2. 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

适用对象:

三明市旅行社。

支持措施:

1.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2. 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3. 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政策时限:

2024年3月31日前。

申请途径:

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时办理。

申请材料:

质保金延期缴纳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 0598-8231357。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扫码查看详情

23.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适用对象:

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支持措施:

对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下同)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其当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每个缴费单位全年返还上限为 1 万元。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暂不返还。“上缴工会经费”是指:工资总额 2%的 40%部分。

政策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财务部, 0598-8268464。

政策依据: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工办〔2023〕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24. 新组建工会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适用对象:

新组建工会并开设独立工会账户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根据企业会员人数给予工会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标准分为 3 个档次，即会员人数 25 人及以下的补助 0.3 万元，26-100 人补助 0.5 万元，百人以上补助 1 万元。

政策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县（市、区）总工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工会成立文件、独立工会账户、营业执照。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基层部，0598-8240725。

政策依据:

三明市总工会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明工〔2023〕3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5. 残保金优惠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一)分档减缴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①**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非税收入申报功能选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中的减免税费政策，自动计算减免费额；

②**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科，0598-8953998。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6.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企业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在有关跨境电商平台(含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第三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易出口、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或以跨境电商通关模式出口且纳入海关统计的企业, 以100万美元为起点, 按照每美元交易额0.03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国际物流费用补助, 单家企业封顶不超过50万元。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7. 加强跨境电商品牌培育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 按照商标注册费用 50% 的标准予以补助,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8. 省级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适用对象:

获得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和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的规模以上笋竹加工企业。

支持措施:

1. 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 补助标准不超过支出额的 50%, 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森林认证: 开展竹林认证, 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经费的 50% 给予补助, 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设备引进: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 30% 设备采购金额给予补助, 原则上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生产有机燃料等低端产品加工设备不予补助。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直接向所属县(市、区)林业局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林业局产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局产业科, 0598-8863719。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30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扫码查看详情

三、资金奖补类

29. “人才飞地”建设

适用对象:

三明企业自主在海内外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集中的城市和地区建立的科技孵化器、科研基地、研发中心、人才驿站（人才之家）等载体。重点具备以下条件：飞地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研发机构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每年研究开发自选新产品或课题不少于 2 个；人才驿站（人才之家）或人才工作站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联系服务专家人才人数不少于 500 人。

支持措施:

对被认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孵化器、研发机构、人才驿站（人才之家）或人才工作站，分别给予申报单位最高 100 万、50 万、30 万元的奖励资金。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对飞地孵化器、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人才驿站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示范站，评定后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向辖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飞地孵化器、研发机构向辖区科技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人才驿站（人才之家）向辖区人社局（人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人才飞地”建设申报表；
2. 飞地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外专人才科, 0598-8590851;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才飞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3〕1号）。



扫码查看详情

30.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适用对象:

1. **绿色工厂。**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2. **绿色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和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设计产品有关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3. **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和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

4. **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和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支持措施:

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或园区,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能源科，0598-8223720。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4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实施方案》（闽经信环资〔2018〕24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1.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适用对象:

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指标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的制造业企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技术或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通过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申报主体切实解决了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在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申报内容应当是已经建成的项目，具备比较成熟的实践应用场景，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投入产出比合理，对其他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好的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支持措施:

对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每年 4-5 月。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推进科，0598-823065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1〕28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2. 工业企业入规奖励

适用对象:

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3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598-8241541。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3. 增产增效奖励

适用对象: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产业。

支持措施:

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其中，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单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政策时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598-8241541。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4. 拓展市场奖励

适用对象:

对 2024 年通过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

支持措施:

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 3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598-8241541。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5. 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适用对象:

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具备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符合规定范围，产品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配套基础件价格不限。装备生产企业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获得装备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该装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经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需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装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 60%、30%奖励，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应用我省认定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设备购买单价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时限:

7-8 月。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书；
2.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
5. 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6. 申请认定国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要求具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相关专业正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两院院士出具首台（套）个人推荐函。申请认定省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要求具有两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相关行业专家出具首台（套）个人推荐函。以上均需提供推荐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
7. 如有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提供。涉及多个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8. 如有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先进性的佐证材料可以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0598-82415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联法规〔2021〕77号）。



扫码查看详情

36.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适用对象:

已获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或营收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或营收5000万元以下，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省级奖励、20万元市级奖励。

政策时限:

二季度。

申请途径:

在 优 质 中 小 企 业 梯 度 培 育 平 台
(<https://zjtx.miit.gov.cn/>) 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并向所属县
(市、区) 工信部门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2号）。



扫码查看详情

37.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适用对象:

已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一)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二)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三)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四) 根据《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6000 万元以上。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给予 20 万元省级奖励、5 万元市级奖励。

政策时限:

全年申报, 季度公告认定结果。

申请途径:

在 优 质 中 小 企 业 梯 度 培 育 平 台 (<https://zjtx.miit.gov.cn/>)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2号）。



扫码查看详情

38.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生产技术和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 100 万元省级奖励、20 万元市级奖励。

政策时限:

3-4 月。

申请途径: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

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产业协调科，0598-8222350。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扫码查看详情

39.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适用对象: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申报“单项冠军企业”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应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 70%以上；申报“单项冠军产品”的，对该产品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比重不作要求。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或以出口为主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10 位）。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应超过 1 亿元。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企业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 10 万元市级奖励。

政策时限:

8-9 月，具体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书；

2. 近三年申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不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申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提供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的说明材料；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应包含研发费用情况）；

4. 企业设立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5. 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材料；

6. 企业拥有的标准制定、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7. 企业认为有助于参评的其他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产业协调科，0598-8222350。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2号）。



扫码查看详情

4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9-10 月，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高技科，0598-8227175。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

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



扫码查看详情

41.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规奖励

适用对象：当年度新投产纳规、规下转规上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支持措施：

给予符合要求的每家法人单位一次性补助资金 3 万元。

政策时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申报表；
2. 申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所在县（市、区）统计部门出具的申报法人单位入统证明；
4. 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确认真实无误后由发改部门出具资金申请报告；
5. 2023 年新增规模以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法人单位汇总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服务业科，0598-8953960。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明政办〔2022〕3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2. 国家基金投资奖励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福建（不含厦门），对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开展融资活动，并获得上述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依法依规给予股权投资支持的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对接国家基金，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 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小企业科，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企业对接国家制造业专项省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2021〕447号）。



扫码查看详情

43.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已被所在设区市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500 万元)、报告期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省工信厅分批次集中受理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申请,原则上每年四次,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建筑施工类企业向住建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 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号)。



扫码查看详情

44. 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具备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创新平台，具备较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才队伍，研究试验基础条件良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创新性研发，能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技术水平先进，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有关指标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预期能形成较好的技术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所申报项目应尚未产业化，预期能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或“卡脖子”难题，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到期验收时，项目应实现产业化或在合作企业中完成中试。

支持措施:

每年实施 50 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时限: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6号）。



扫码查看详情

45. 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适用对象:

研究院应为企业法人形态；建立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具备高水平的基础研究能力，依托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研究队伍，有专业水平高、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年度研发经费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占比不低于 30%；具有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在技术开发、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实际运行效果突出，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支持措施:

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全年。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联系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0598-8223990。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8〕1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经信服务〔2018〕242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抓好重点行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3〕69号）。



扫码查看详情

46.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预计 9-10 月，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0598-8223990。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经信政法〔2018〕99号)。



扫码查看详情

47.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适用对象: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 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 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 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 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30% 以上。

2. **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 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

支持措施:

对列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 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政策时限: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各申报主体登录“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https://selection.csoma.org/cn>, 下同)完成注册并填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0598-8223990。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推荐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3〕15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8.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牵头单位在国家和省内本行业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省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的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联盟。牵头单位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 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不低于 4 亿元, 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不低于 4000 万元, 拥有 5 项以上发明专利。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 有一项以上领先技术; 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 全部组建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 建有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试点正常运行满 1 年, 拥有相对固定的研发队伍, 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试点期间研发 5 项以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 已开始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的企业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分别给予牵头单位 1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

政策时限: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省工信厅根据国家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发展重点, 适时组织开展“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申报工作。

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工信厅采取“成熟一家、认定一

家”的方式适时开展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原则上试点满 1 年的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创建目标任务和运行发展指标已经阶段性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和要求后，可组织编制《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申请书》。

申请途径:

申报单位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9.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适用对象:

1. 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建立时间 3 年以上；
3. 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4.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5.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6.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7.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8.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9. 具备不少于四种《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支持措施:

对新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

元奖励。

政策时限:

具体时间以工信部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7.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8.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9.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0.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扫码查看详情

50.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在省厅发布重大专项专题项目征集通知后，根据所征集的需求项目，择优开展调研，之后由省厅发布申报通知，开展项目申报。

支持措施:

每年实施 10 个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时限:

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管理科、农村科，0598-8592253、8590837、8596923。

政策依据: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计〔2019〕9号）。



扫码查看详情

51.中国质量奖

适用对象:

1. 申报组织条件: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在明依法设立; 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实施质量发展战略, 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 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 并且成熟度高, 具有推广价值。

2. 申报个人条件: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对中国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支持措施: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企业, 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给予 30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汇总转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0598-8270316。

政策依据: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2.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适用对象:

企业或组织在明注册并经营不少于五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坚持质量第一、绿色发展的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主导产品或服务质量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制造业申报主体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的企业，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各项节能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经济效益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发展趋势良好。连续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纳税，三年内无涉税违法行为发生。

支持措施:

对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每年评定一次，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企业或组织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市场监管局书面征求当地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和海关部门意见，并会同当地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将申报材料报省质评办。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598-8270316。

政策依据: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闽政〔2022〕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53. 三明市质量奖

适用对象:

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或组织。主导产品质量或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在国家、省级、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利税、净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居同行业前列。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措施:

对获得市质量奖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每两年评定一次，根据每届印发的评审细则组织申报评审。

申请途径:

向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当地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市质量强市办。

申请材料:

1. 第*届（20xx-20xx 年度）三明市质量奖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申报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列入生产许可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的，

以及其他需要行业资质证书的，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县（市、区）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近三年的税收证明、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环保情况证明；

6. 会计师事务所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或组织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复印件一式三份（若申报企业为上市公司的，提供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复印件）；

7. 近三年以来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报告；

8. 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原则要求字数不超过 2 万字）。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598-82703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



扫码查看详情

54. 标准化工作补助

适用对象:

在明依法设立，制定、修订相关标准或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企业和单位。

支持措施:

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补助；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主导制定、修订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补助；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

政策时限:

每年 6 月份为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申报时间，收件时间截止 6 月 30 日，邮寄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申请途径: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转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以省上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0598-8224262。

政策依据: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市监标准〔2020〕2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5. 专利奖

适用对象:

申报年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且有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不属于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的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福建省专利奖；专利技术或设计水平高、专利质量优秀、专利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利保护成效显著；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申报，一个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专利项目。

支持措施:

对获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以省市场监管局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登陆“福建省专利奖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i.fjipcc.com>）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以省市场监管局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
0598-8289917。

政策依据: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闽知法〔2014〕53号）。



扫码查看详情

56. 省级星创天地认定

适用对象:

星创天地的运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的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企事业单位。星创天地须由省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且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以上。星创天地须具备《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提出的六项基本条件。

支持措施:

对评定为省级星创天地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

7-10月，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星创天地申请表;
2. 佐证材料

(1) 星创天地运营单位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 星创天地及服务设施产权证明（属租赁场地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安全相关证明、场地分布图，并在分布图中标注在孵企业（团队）与服务场地位置和面积、含标识的外景及内部环境照片等;

(3) 在孵、已毕业的企业（团队、创客）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协议复印件）;

(4) 星创天地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及学历证明复印件材料;

(5) 星创天地创业导师汇总表并附从事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及签约证明;

(6) 星创天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 佐证材料提供活动通知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材料;

(7) 入驻创业企业(团队)获得财税支持、投融资情况表, 提供获得投融资、财税支持等相关佐证材料(投资合同、投资意向书、财税经费下达通知等复印件);

(8) 星创天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情况汇总表;

(9) 创业企业、团队(创客)获得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复印件;

(10) 星创天地与技术依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创投机构等)合作协议复印件;

(11) 星创天地运营管理制度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闽科星〔2018〕1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教〔2022〕38号)。



扫码查看详情

57.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适用对象:

企业须为获认定的但未获省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福建省星创天地运营单位。

支持措施:

经专家评审，对绩效评估优良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支持。

政策时限:

7-10 月，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
2. 相关附件
 - (1) 福建省星创天地评估统计表;
 - (2) 星创天地从业人员汇总表并附身份证及学历复印件;
 - (3) 星创天地创业导师队伍汇总表并附从事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及签约证明;
 - (4) 星创天地创业活动情况表及相关活动通知、照片等证明材料;
 - (5) 签约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情况汇总表并附入驻协议、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入驻企业填报期财务报表;
 - (6) 入驻企业(团队、创客)获得财税支持、投融资情况表以及相关证明(投资合同、投资意向书等);

- (7) 星创天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情况汇总表;
- (8) 星创天地培育、孵化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情况表;
- (9) 星创天地及服务设施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消防验收证明、在孵企业与服务平台场地分布图等);
- (10) 线上服务平台的图片、影像、公众号等相关资料;
- (11) 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填报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星创天地运营投入佐证;
- (12) 星创天地管理制度和准入退出等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 (13) 星创天地与技术依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14) 培育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技术成果转化佐证材料、财税支持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闽科星〔2018〕1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16号)。



扫码查看详情

58.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须是在三明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单位并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特派员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北京、上海、天津大学科技特派员应为三明市选认的区域合作市级科技特派员，厦门科技特派员可以为服务三明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厦门市科技特派员。

支持措施:

经评估后，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时限:

7-9 月，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与科技特派员工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内容）;
3. 科技特派员证书或选认文件（如果为服务三明的科技特派员，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教〔2022〕38号）。



扫码查看详情

59.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须是在三明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当年度省、市个人科技特派员。

支持措施:

经评估后，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时限:

7-9 月，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

2. 必要附件

（1）项目技术总结;

（2）项目投资明细表;

（3）技术指标佐证（含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价证明、测产报告等）；经济效益佐证（含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合同等）、推广应用证明、合作协议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文件；

（4）核心技术是否获省、市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3. 或有附件

（1）企业相应的生产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

等；

(2) 技术成果证明：生物新品种、农药、兽药、疫苗、肥料等登记证，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证书，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及其他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教〔2022〕38号）。



扫码查看详情

60.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须为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对接单位，是在三明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支持措施:

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围绕县域优势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政策时限:

7-9 月，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
2. 必要附件

(1) 技术指标佐证(包含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 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测产报告、评价证明等);

(2) 经济效益佐证(包含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

(3) 技术成果佐证[包含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审(认、鉴)定的品种(系)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

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

(4) 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及相关票据扫描件;

(5) 法人(团队)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包含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 核心技术是否获省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7) 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团队科技特派员)或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双方协议书(法人科特派员)。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16号)。



扫码查看详情

6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适用对象: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福建注册或登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福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且满足投资主体多元化要求。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 企业类：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并在工商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
2. 民办非企业类：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3. 事业类：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措施:

1.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 万元；

2. 对于评价命名时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竞争择优原则，省和设区市财政对发展效益较好的研发机构，接近 5 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后补助。

政策时限:

每年 1-2 月，以福建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从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切换), 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申报受理-选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机构类型-起草申请书-添加-选择对应申报指南代码。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2. 企业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管科, 0598-8596923。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2. 重点实验室奖励

适用对象: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注册并拥有相对独立科研实体且年主营收入 3 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他省内注册并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应在 20 人以上。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标准；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仪器设备总价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依托一级法人单位，且已正常运行二年以上；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前三年连续投入建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支持措施: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政策时限:

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0598-8590837。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扫码查看详情

63.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一次性开办补助

适用对象：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支持措施：

1. 对用房属自建，经民政部门备案，核定床位 50 张及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列入养老服务 PPP 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每张床位各级财政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2. 对用房属租赁且租用期限在 5 年以上，经民政部门备案，核定床位 50 张及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列入养老服务 PPP 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每张床位各级财政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5000 元，分 5 年拨付；

3.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列入养老服务 PPP 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各级政府按照年平均实际入住非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每床每年不低于 20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4.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列入养老服务 PPP 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以及护理型床位达到 30% 以上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各级政府按照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每床每年不低于 24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5. 对民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各级财政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每床每年不低于 12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政策时限：

养老服务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申报。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3.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4. 属社会力量与政府合作举办的，应当提供社会力量出资比例不少于 50%的证明材料; 列入养老服务 PPP 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批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与主管部门签订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
5. 申请一次性开办补助的，应当提供已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6. 申请床位运营补贴的，应当提供老年人花名册，其中属于公建民营的，应当提供公建民营合作协议和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营利性养老机构还应当提供护理型床位达 30%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还应当提供与街道（乡镇）的合作协议、自有产权证或者场所租赁合同证明;
7. 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0598-8237936。

政策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



扫码查看详情

64.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适用对象:

1. 具有独立法人机构，在三明市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18 个月，合法经营，信誉良好；

2. 在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能提供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办公仓储、后勤服务等公用设施。拥有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管理服务队伍，能为入驻的创业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融资支持、创业指导培训、人力资源及商务代理等服务；

3. 与入驻的创业主体签订协议；

4. 吸纳入驻的创业主体 20 户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60 人以上的。其中，入驻企业以工商注册数为准；人数认定标准：（1）截止申报月前至少缴交 3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中任一险种或有 3 个月及以上银行工资发放记录；（2）申报时该人员仍在就业或创业；（3）有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

5. 建立在孵创业实体退出机制，孵化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6. 要符合“六个有”（即：有人、有业、有场所、有制度、有台账、有服务）的要求；

7. 已评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已享受市财政其他孵化类专项资金支持，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8.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支持措施:

1. 一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 500 m² 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 20 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60 人以

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18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的补助；

2. 二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 1000 m² 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 30 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90 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24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的补助；

3. 三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 1500 m² 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 40 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120 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36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40 万的补助；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被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1. 提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的相关材料，包括：

（1）《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表》；

（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国有单位人员提供基地主管部门任命文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一险种）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4) 创业孵化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

2. 提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的相关材料，包括：

(1) 《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名单和带动就业情况表》并附创业实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创业实体入驻协议书；

(3) 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一险种）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19〕46号）。



扫码查看详情

65. 创新成果奖励扶持

适用对象:

在我市注册、持有省级以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水稻种子企业。

支持措施:

(1)对企业自主独立选育或作为第一选育单位选育，米质达到部颁二等优质食用稻品种品质标准及以上，拥有新品种双亲本或单亲本知识产权的水稻新品种，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且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推广应用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品种分别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审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

(2)对企业 2021-2025 年间选育并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视资金情况确定补贴年限。

政策时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县级农财两局联合申报文件；
2. 《创新成果奖励资金申请表》；
3. 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主证、副证），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种子生产备案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合同及转账凭证等；亲本证明材料（购买品种权亲

本仅限省内育种单位选育);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站, 0598-5100337。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 (明农〔2021〕1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6. 龙头企业引进与培育扶持

适用对象:

国内水稻种子企业。

支持措施:

对中央企业、上市企业中的种业企业以及世界种业十强、国内种业十强在我市设立从事水稻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的,以及持有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 证的国家级种子企业落户我市或我市水稻种子企业在 2021-2025 年间取得 A 证的(A 为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政策时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2. 《龙头企业引进与培育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3. 其他相关材料:企业类型认定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法人征信报告;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 5 年内不迁离我市且依法生产经营的《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站, 0598-5100337。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明农〔2021〕1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7.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

适用对象：企业综合实力强，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联农带农作用突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履行社会责任好。

1. 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具体要求遵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基本标准执行；

2. 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具体要求遵照《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闽农综〔2019〕115号）基本标准执行；

3. 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具体要求遵照《三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明农〔2020〕133号）基本标准执行。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国家级：两年一次，申报当年度的 5-10 月，以国家农业农村部通知为准。

省级：两年一次，申报当年度的 3-4 月，以省农业农村厅通知为准。

市级：三年一次，申报当年度的 3-7 月，以市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

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附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参与扶贫和带动农户等情况）；

2. 企业申报情况表；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 2 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0598-8222079。

政策依据:

1. 国家级：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8〕1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省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闽

农综〔2019〕115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市级：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明农〔2020〕133号）。



扫码查看详情

68.省级渔业结构调整资金

适用对象：三明市范围内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休闲渔业品牌及省级认定的“水乡渔村”项目。

支持措施：

对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休闲渔业品牌及省级认定的“水乡渔村”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获得补助的项目新增投资不低150万元，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对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时限：

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先建后补项目。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按资金使用规定进行审核验收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补助。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0598-8223734。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5号)。



扫码查看详情

69. 升规纳统电商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首次纳入我市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的电商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0. 网络实物交易规模奖励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当年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且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给予 6 万元奖励, 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 单家企业封顶 10 万元。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1. 规模潜力企业培育奖励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已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 企业运营时间两年以上, 且当年度网络销售额较前一年度增长超 500 万元的电商企业, 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2. 电商直播基地招引培育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 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 纳统电商企业数超过 10 家或电商纳统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产业直播基地, 给予每家基地运营企业 15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3. 传统企业转型直播补助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已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未曾涉及电商直播领域, 企业运营时间两年以上, 在主流电商直播平台新开并持续运营电商直播账号, 单个账号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传统电商企业, 按照该账号实际支出开店费用、推广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4. 支持电商企业落户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通过招商引资等形式引进的电商企业, 当年纳统实物商品网络批发销售额超 3000 万元或纳统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 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5. 景区创建奖励

适用对象:

三明市内景区。

支持措施:

对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在 150 万元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市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在 30 万元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市级奖励。

政策时限:

以省、市文旅部门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文旅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景区创建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0598-8266416。

政策依据:

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形势

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闽委办发〔2023〕5号）。



扫码查看详情

76. 智慧景区奖励

适用对象:

三明市内景区。

支持措施:

对新被认定的五钻级智慧景区，给予 20 万元省级奖励；新被认定的四钻级智慧景区，给予 15 万元省级奖励。对经济社会效益好、代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文旅和智能导览优秀典型案例，给予 5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以省文旅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文旅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0598-8266416。

政策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闽委办发〔2023〕5号）。



扫码查看详情

77. 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适用对象:

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

支持措施:

新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 50 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 30 万元。

政策时限:

常态化开展。

申请途径:

根据国家星评委或省星评委的星评批复文件向市文旅局申请。

申请材料:

国家或省星评委的星评批复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局市场科，0598-823135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



扫码查看详情

78. 等级旅游民宿奖励

适用对象:

甲、乙、丙级旅游民宿。

支持措施:

对成功获评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每家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2023-2025 年度。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文旅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根据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甲级、乙级）或福建省旅游民宿等级评审组（丙级）批复。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0598-8231357。

政策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闽委办发〔2023〕5号）。



扫码查看详情

79. 旅行社引客入闽奖励

适用对象:

三明市内旅行社。

支持措施:

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省外 500 人以上的“清新福建”列车入闽旅游，签订规范的团队旅游合同，且住宿两晚以上的，给予单程单列 10 万元奖励，单个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时限:

2023-2025 年度。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文旅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度省文旅厅申报文件要求相应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0598-8231357。

政策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闽委办发〔2023〕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80. 支持产品创新开发

适用对象:

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支持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相关金融产品或服务模式被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发文推广的，全国推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全省推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被省级（含）以上金融机构发文在系统内推广的，全国推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全省推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向受益地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财务报表；
3. 受益地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规划科，0598-8288825。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四、金融支持类

81. 金融业发展

适用对象:

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支持措施:

(一)支持金融机构来明展业

1. 支持新设或新引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专营机构、职能机构。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三明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收资本 3%、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在三明注册设立的各类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的信息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等职能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 支持新设金融分支机构。对新入驻的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保险业市级公司、证券业市级公司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现有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 支持新设或引进地方金融组织。对经批准新成立或引进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含）-2 亿元给予奖励 3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含）-5 亿元给予奖励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给予奖励 100 万元。

(二)推动地方法人银行、金融组织壮大发展

支持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对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三农”主体提供增信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超过 4 倍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 1%

和 1.6%比例分别给予奖补。对为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且年化担保费率 2%以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 2%的收费标准给予补足差额部分。

政策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向受益地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报表;
3. 受益地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科，0598-82888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82. 企业挂牌上市

适用对象: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三明辖区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在享受省财政 50 万元奖励基础上由企业受益地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享受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3. **引导资金流入本地。**对上市企业将首次融资、再融资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在三明辖区进行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2 亿元（含）-5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时兑现 50%，竣工后兑现 50%。

政策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向受益地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财务报表;
3. 受益地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科, 0598-82888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83. 发行债券

适用对象: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三明辖区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扩大企业发债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等债券融资工具，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0.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小微企业债券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的，按当年实际完成的转贷规模给予发行人 0.5% 贴息。小微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债融资，对债券存续已达到或超过 2 年的，按小微企业融资金额的 0.5% 予以一次性贴息，单家小微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向受益地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财务报表；
3. 受益地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科，0598-82888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84.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信科，0598-8270966。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85.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信科，0598-8270966。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86.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信科，0598-8270966。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87.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信科，0598-8270966。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88.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 担保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信科，0598-8270966。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89.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牲畜、水产品等活体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信科，0598-8270966。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90. 基金业发展

适用对象: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三明辖区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支持引进设立基金。**鼓励辖内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发展。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规范运作基金（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持续运营的给予奖励：以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收货币资本达到1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50万元奖励；实收货币资本达到3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100万元奖励；实收货币资本达到5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150万元奖励；

2. **支持基金做大规模。**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达到1亿元的，给予普通合伙人（GP）3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达到3亿元的，给予普通合伙人（GP）5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达到5亿元的，给予普通合伙人（GP）80万元奖励，奖励金最高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实得财力；

3. **鼓励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对辖内企业引进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等股权投资的，按实际股权投资额的1%给予企业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实得财力；

4. **鼓励企业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我市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发生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时限: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向受益地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财务报表;
3. 受益地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科, 0598-82888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91. 绿色金融改革

适用对象: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三明辖区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支持绿色银行建设。**支持纳入三明绿色银行范围的地方法人机构，对其发放的符合银保监统计口径的绿色贷款，给予1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鼓励推广“福林贷”政策性金融产品，对符合《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贴息条件的贷款，优先安排上级贴息补助，由市财政根据省上补助情况给予总额不超500万元的市级贴息补助；

2. **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用活我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发行绿色债券，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按募集资金总额的0.4%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建立绿色信贷风险资金池。**对银行机构发展绿色信贷产生的风险进行补偿，对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超过3%低于5%的银行机构发生贷款损失的本金，按照绿色信贷风险资金池和银行机构1:9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政策时限: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向受益地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财务报表；
3. 受益地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规划科，0598-8288825。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92. 企业上市奖励

适用对象: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三明辖区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鼓励企业推进股份制改造。对当年度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完成股改的企业,每家享受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企业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等转增资本金涉及所得税征收的,在按规定征收后,对地方财政贡献的新增实得财力部分,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报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给予全额补助;企业在股份制改造中,对并入企业的资产,或因需要从企业剥离出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部门对不动产、动产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其中,涉及因办理不动产权证产生的税费,在按规定缴纳后,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实得财力部分,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报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给予全额补助;

2. 支持企业场外市场挂牌。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挂牌企业通过券商内核的当年起至企业挂牌当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按企业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财力部分的 60%,在企业挂牌交易后予以补助。本地企业收购或控股外地“新三板”挂牌企业且将企业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调整至三明辖区的,以及外地“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三明辖区的,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3.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上市企业将首次融资、再融资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在三明辖区进行项目建设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2 亿元（含）-5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补助在项目实施时兑现 50%，竣工后兑现 50%。企业通过券商内核的当年起至企业上市当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按每年对地方实得财政贡献的新增财力部分，在企业上市交易后给予全额补助。新上市企业五年内按每年环比新增地方实得财力的 50%给予奖励；

4. 鼓励上市企业迁址三明。本地企业收购或控股外地沪深六人两地上市企业且将企业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调整至三明辖区的，以及外地沪深两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三明辖区的，五年内按每年环比新增地方实得财力的 50%给予奖励；

5.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引进的人才，在户籍迁移、人事关系挂靠、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沪深两地上市公司、新三板创新层及精选层挂牌企业的高管，按其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构成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 50%奖励，用于住房和生活补贴。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我市有关人才政策执行。

政策时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申请途径：

向公司注册地、纳税地所在的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凭证和财务报表;
3. 所在地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科, 0598-82888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文〔2020〕34号)。



扫码查看详情

93. 优化金融信贷服务措施

适用对象:

1.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统计登记在三明市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三明市开展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三明市限上商贸业统计监测体系, 能够如实提供电商相关数据信息, 企业当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

支持措施:

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为电商企业提供“纯信用、申贷易、期限长、利率低、用途广”的贷款服务。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 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商务局电商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电商科, 0598-82710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94. 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及贴息

适用对象:

企业应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的三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济实体，可以申请“科特贷”，已还完本息的“科特贷”贷款单位，可以申请贴息。对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的贷款及贴息申请，予以优先支持。企业应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1. “科特贷”主要用于满足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生产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借款单位一般只需提供不高于贷款额度30%的合格抵（质）押物，最高不高于贷款额度50%的合格抵（质）押物（若超出上述比例，需作合理说明）；贷款对象综合融资成本（含保险费及担保费等）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实力较强、成长性较好的续贷客户，应考虑适当降低贷款成本。单户贷款金额由合作的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2. 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机构承担逾期贷款本金50%的损失以及全部利息损失；风险分担资金池承担贷款本金50%的补偿责任，以风险分担资金池全部金额为限。

3. 对贷款单位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上年还贷后次年给予一次性核拨的方案，贴息比例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一年期LPR）的50%，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每家贷款单位享受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政策时限:

1. “科特贷”申报：常年；
2. 贴息申报：1月，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1. “科特贷”申报直接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申请；
2. 贴息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一)贴息申报材料：

1. 《三明市“科特贷”贴息申请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市科技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网上查询确认，无需提交；

(2)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3) 银行发放贷款凭证、银行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4) 两个年度企业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及贴息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科〔2022〕23号）。



扫码查看详情

95.技改贷贴息

适用对象:

省重点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3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2%贴息。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享受省级财政贷款贴息补助的实际投放贷款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

政策时限:

至2024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厦门银行、农信社、海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泉州银行、民生银行、集友银行、国开行、农发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各银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号）。



扫码查看详情

96.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适用对象:

支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人民银行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政策时限:

至 2024 年底。

申请途径:

通过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所在地人民银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0598-8966058。

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7. 碳减排支持工具

适用对象:

对象为已发放符合要求的碳减排贷款的金融机构，目前包含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及部分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碳减排贷款本金的 60% 提供支持，以质押方式按季发放。

政策时限:

至 2024 年底。

申请途径:

通过人民银行总行或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人民银行总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0598-8966058。

政策依据:

《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8. 农业银行“链捷贷”

适用对象:

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商。

支持措施:

农行借助金融科技整合资源，基于供应链真实交易场景，为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直接向所属县（市、区）农业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农业银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0598-6288732。

政策依据:

中国农业银行“链捷贷”业务管理办法（农银规章〔2021〕37号）。



扫码查看详情

五、要素保障类

99. 共享用工补助

适用对象:

经人社部门备案、一次性调剂 10 人以上、调剂用工时间 2 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的共享用工企业、受委托开展用工调剂的第三方机构。

支持措施:

鼓励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按照每人 1000 元（分别给予双方企业每人 500 元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补助，由第三方申请，奖金分配由调剂双方企业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缓解企业用工短缺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3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0. 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适用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年度残疾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6%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和上年度残疾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且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均不含财政拨款单位、个体工商户);安置就业的残疾职工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并有 1 人以上具有本省户籍;与残疾职工签订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残疾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实际支付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残疾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按规定申报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录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

支持措施: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和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根据上年度安排本省户籍就业满 1 年的残疾人人數，按照每人每年 1 个月当地月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根据核定的上年度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每超比例安排 1 名残疾人，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5 倍给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但核定奖励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超过实际在岗本省户籍残疾职工数。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且上年度残疾职工在 50 人(含)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 上年度设施设备购置改造投入在 3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机构 3 万元的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政策时限:

每年 6-7 月提出申请。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 向所属县(市、区)残联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一)符合补贴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机构)于每年 6 至 7 月间向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须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申请表》;
2.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复印件;
3. 《残疾职工花名册》, 残疾职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二)申请补贴奖励用人单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 应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信息数据审核无法认定社会保险缴交、工资支付情况或相关数据存在异议的单位(机构), 应提供税务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载明本单位(机构)上年度月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金额和参保残疾职工名单的

凭证材料、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2. 申请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应提供设施设备购置改造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3. 事业单位申请补贴奖励应提供编制管理部门对单位经费渠道为非财政拨款的批文(复印件)或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598-8285161。

政策依据(扫码可查看原文):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22〕45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适用对象:

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或对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未缴纳过社会保险费）参加就业见习的。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按企业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未缴纳过社会保险费）参加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实际见习时间给予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2024年助企拓岗稳工十条措施。



扫码查看详情

102. 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适用对象:

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支持措施:

职工培训后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 500 元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标准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中级工班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班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培训补贴。

政策时限: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2024 年助企拓岗稳工十条措施。



扫码查看详情

103. 外出招聘补助

适用对象:

对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外出招聘，对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用人单位和负责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人社部门可享受一次性补助，其中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 2500 元/次、省外最高补助 5000 元/次。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缓解企业用工短缺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32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4. 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和在职补贴

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提供日间休息和生活照料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不包括纳入事业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和已退休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在公办机构从业的，应当为该机构的编制外人员。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每人只享受一次入职奖补，入职奖补标准：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大专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2 万元，中专（含职高）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1 万元；

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 3 周年的，给予 3000 元在职奖补。首次申领后，符合条件者，每满 3 周年可再次申领 3000 元。

政策时限:

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

申请途径:

通过其目前供职的养老服务机构向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申请材料:

(一)申请入职奖补应向所供职养老服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三明市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及相关学历认证复印件;
4. 与所供职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二)申请在职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三明市养老护理人员在职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所供职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4. 养老护理专业证书复印件;
5. 申请人银行卡 (复印件 1 份)。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98-8237936。

政策依据: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和在职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明民规〔2023〕2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5.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适用对象:

在当年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 6 个月（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以上的机构和个人。

支持措施:

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按每引进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 800 元、普通工给予每人 500 元、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参保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4〕1 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4〕49 号）

106.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 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邱正金，0598-7506628。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7. 人才公寓政策

适用对象: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认定特级、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 (二)实体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团队核心专业技术人才; (三)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成员,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点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 以及“ARWU 两岸四地百强大学排名”前 100 位大学毕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港澳台人员; (五)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最长享受 36 个月:

用人单位租用入住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专利型企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及创新团队主要成员, 且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 2 倍; (二)实体企业申请时上一年度纳税额 30 万元以上, 并提供本企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住; (三)领创办企业(孵化基地)的人才。

支持措施:

免租金入住。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以人社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等4个人才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扫码查看详情

108.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设置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

3. 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

4.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80% 至 34%。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0598-8223732。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9.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地通知》要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七大重点建设领域: 1.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2. 具有至少 1 名省级及以上人才带头的人才队伍; 3. 拥有研发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 4. 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 5.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6.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其中, 具有中、高级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35 人。

支持措施:

对省发改委已认定且评价结果为优良的省工程研究中心, 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

政策时限:

10-11 月, 以省发改委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 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工程研究中心高级

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高技科，0598-8227175。

政策依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21〕594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0.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围绕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卫星应用（卫星数据开发服务平台、卫星应用产业服务平台）、信创（信创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信创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三个领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

项目已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工作，在建或申报年度内可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已纳入申报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或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储备库；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支持措施: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比例进行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政策时限:

以省数字办、财政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项目备案证明表；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设计方案；
4.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数字科, 0598-8272663。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1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1. 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适用对象:

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2.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适用对象: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3.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1. 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仅高压用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4. 免收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工程接入费用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报装容量在 160kW 及以下，通过低压方式接入的用户。

支持措施: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小微企业报装容量在 160kW 及以下，通过低压方式接入的用户，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网上国网 APP、行政服务中心电力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扫码查看详情

115. 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引才补助

适用对象:

由市工信局确认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纺织、新型建材、生物医药等产业重点企业名录。

支持措施:

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单次新招聘大中专毕业生 10 人及以上，且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2 年及以上，受益地财政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新招聘引进且工作满 1 年及以上的，分别按照高级工每人 1000 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每人 1 万元、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以上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相关企业应在新招聘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或招聘引进的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硕士、博士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次年 12 月份，依托人才所在单位向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引才补助。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引才补助申请表;
2. 学历资质材料，主要包括：高级工或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全日制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位网证明，或副高或正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招聘简章，大中专毕

业生、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我市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满 2 年或 1 年的凭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引才补助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明人社〔2023〕6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6. 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一）至（五）项任意两项且未存在第（六）项不良行为:

- （一）具备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入统”企业;
- （二）上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10亿元（含本数）;
- （三）上年度企业注册地入库税收达到500万元（含本数）;
- （四）上年度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的综合信用评价分值两个季度排名250名（含）以内;
- （五）近三年内在全国（含境外）承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不少于1项。

（六）企业近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行为情形:

-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3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2.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
- 3.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被我市住建或人社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或被人民法院判决犯罪的;
- 4. 享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出现应支付而未支付相应款项，经住建部门督促未整改的。

支持措施:

- 1.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无条件将市住建局公布的龙头企业列入当地建筑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享受对象;
- 2. 龙头企业注册地住建部门应建立“一企一策”对接协调机

制，定期走访龙头企业，及时沟通协调建筑业龙头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3. 扶持帮助龙头企业资质升级，支持帮助企业解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困难，协助企业完善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工程业绩数据；

4. 龙头企业优先参与智慧工地、施工过程结算等试点，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应在柔性执法、评先评优、示范观摩工地、创建优质工程等方面予以龙头企业倾斜。

政策时限：

2022 年 8 月 3 日-2027 年 8 月 3 日

申请途径：

可直接向所属县（市、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建筑业科，0598-8594849。

政策依据：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建〔2022〕3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7.一次性安家补助

适用对象:

引进的实用型一类及以上、实用型二类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低服务期限 5 年。

支持措施:

新引进并认定的实用型一类及以上人才，每人享受 2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新引进并认定的实用型二类人才，每人享受 1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登入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以人社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等 4 个人才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扫码查看详情

118. 实施“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

适用对象:

新回引且近五年内毕业的经教育部认证的明籍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 200 大学的国（境）外大学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其他国（境）外大学的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及硕士以上返乡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支持措施:

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给予其父母（或祖父母）家庭补助，享受期 5 年。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登入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以人社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2+3+N”人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委人才〔2022〕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9. 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市认定的高层次特级、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和实用型一类、二类人才。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 1-200 万元安家补助。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由人才所在单位通过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等 4 个人才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扫码查看详情

120. 人才购房补助

适用对象:

引进并经认定的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一类人才，承诺在三明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年，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

支持措施:

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给予 10-100 万元购房补助。购房补助款不高于首套自住商品房购房合同总价款。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由人才所在单位通过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结婚证、购房合同、预告登记等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0〕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1.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适用对象:

三明市已建立工会组织并正常缴交工会经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对省外员工返岗或新招聘的省外员工来明乘坐飞机、火车、汽车等交通费用,在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八期间的予以全额补贴,正月初九至正月十五期间的予以 50%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元/人。企业通过包车、包列接送省外员工返岗的,包车、包列费用按照乘坐公共交通补贴标准执行。

政策时限:

以市总工会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企业工会向所属地总工会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总工会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基层部, 0598-8240725。

政策依据:

2024 年助企拓岗稳工十条措施。



扫码查看详情

122.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适用对象:

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4 年 2 月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用电量 75%（含 75%）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4 年 2 月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用电量 75%（含 75%）的，按用工人数（以 1 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企业 3—1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其中 50 人以下奖补 3 万元、50-100 人（含 50 人）奖补 5 万元、100-300 人（含 100）人奖补 8 万元、300 人以上奖补 10 万元。

政策时限: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申请途径:

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以人社部门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4〕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六、鼓励支持类

123. 评选三明市“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

适用对象:

从全市产业发展前景良好、研发水平领先、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创新团队中遴选。重点鼓励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申报。

支持措施:

对每位“双创之星”获奖者，给予5万元的奖励，并享受三明市D类人才待遇；对获奖“双创之星”所属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省、市科技项目。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向辖区科技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直企业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双创之星”——科技创新（创业）之星候选人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近2年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完税证明复印件；
3. 申报人提供科技项目、资质、获奖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人的学历和职称的证明材料；
5. 申报人创新创业自我评价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外专人才科，0598-8590851。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办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评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科〔2022〕2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4. 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适用对象:

1. 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
2. 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
3.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的大学创业（科技）园;
4.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5. 其他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载体。

支持措施:

对经公布的“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由省工信厅颁发牌匾，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时限:

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书;
2. 基地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相关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表相符), 以及体现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地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例的材料。或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需体现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例的相关内容);

4. 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材料(根据基地需具备不少于四项服务功能的要求, 按照功能类别逐项提供具备的服务功能和每年开展的服务活动情况材料);

5.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

6.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重点提供基地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成长的成功案例和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有力支撑的典型案列, 不超过 3000 字, 可附照片);

9.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5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5. 评选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

适用对象:

具有突出贡献的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市委、市政府将对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进行通报表扬，给评选出的个人、企业颁发奖牌、证书。

政策时限:

具体以评选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企业推荐表》、所在企业税收证明、荣誉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工作组，0598-8201733。

政策依据: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单位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明发改体改〔2023〕23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6. 评选三明市劳动模范

适用对象:

为我市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职工。

支持措施:

受表彰的人员由市委、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三明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政策时限:

具体以评选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由各单位进行审核并向当地总工会上报推荐。

申请材料:

《三明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证明等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0598-8264093。

127. 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

适用对象:

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外贸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

支持措施:

海关总署制发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牌匾，由主管海关为辖区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颁发。

政策时限:

具体以海关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三明海关综合业务科，0598-8807915。